

附件 2:

武汉工程大学推荐选拔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分值奖励办法

1. 科研竞赛类。国内权威科研竞赛（详见附件 1）奖励标准。

竞赛项目	获奖等级	奖励分值（分）		
		姓名顺位第 1	姓名顺位第 2、3	姓名顺位第 4、5
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（原中国国际互联网+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）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（不含附属赛事）	国家级“二等奖”	-	-	20
	国家级“三等奖”	-	16	12
	省级“一等奖”	10	8	6
	省级“二等奖”	8	6.4	4.8
	省级“三等奖”	6	4.8	3.6
	省级“四等奖”	4	3.2	2.4
其他竞赛项目	国家级“一等奖”	10	8	6
	国家级“二等奖”	8	6.4	4.8
	国家级“三等奖”	6	4.8	3.6
	国家级“四等奖”	4	3.2	2.4
	省级“一等奖”	3	2.4	1.8
	省级“二等奖”	2	1.6	1.2
	省级“三等奖”	1	0.8	0.6

说明：“一等奖”、“二等奖”、“三等奖”、“四等奖”指该竞赛项目的最高奖、次高奖、第三高奖、第四高奖。

2. 获全国计算机专业软件水平考试系统分析师、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者，奖励 2 分；获软件设计师、网络工程师、电子商务设计师、信息系统监理师、嵌入式系统设计师、信息系统监理师、软件评测师、多媒体应用设计师、数据库系统工程师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者，奖励 1 分；获程序员、网络管理员、

电子商务技术员、信息处理技术员证书者，奖励 0.5 分（同时获本条款两项以上证书者，按分值最高的一项计算，不累加）。

3. 获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、三级证书者，分别奖励 2 分、1 分。

4. 获湖北省优秀科研成果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奖励 5 分、4 分、3 分、2 分。

5. 获国家五四青年奖章者、全国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，奖励 6 分。

6. 获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优秀青年志愿者等国家级荣誉称号者，奖励 3 分。

7. 获湖北省五四青年奖章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优秀青年志愿者、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等省级荣誉称号者，奖励 2 分。

8. 在国家级重大体育类、文艺类竞赛中获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奖励 5 分、4 分、3 分；在省级重大体育类、文艺类竞赛中获一、二、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3 分、2 分、1 分。纳入奖励的竞赛项目以体育部、校团委认定为准。

9. 在学术期刊以武汉工程大学为第一单位、学生为第一作者（共同第一作者需为排名第一）公开发表本学科专业相关学术论文被 SCI、CSSCI、SSCI、EI、中文核心收录，其中 SCI 中科院分区一区奖励 5 分，二区奖励 4 分，三区奖励 3 分，四区奖励 1 分，CSSCI 奖励 3 分，SSCI、EI 和中文核心奖励 1 分；主编并公开出版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者，奖励 3 分。各学院可自行确定本学科专业的权威期刊，按相应等次分值加分，期刊名称、加分分值等须经学院集体研究，公示无异议，报本科生院备案后提前公布。

10. 获授权发明专利者（学生为第一发明人，不含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等专利）奖励 6 分。

11. 以小组或集体名义参加的竞赛，只对排序**前五位**的获奖者给予奖励加分，其中：姓名顺位排在第一的按以上标准执行，排在二、三位的按照以上标准的五分之四执行，排在第四、五位的按照以上标准的五分之三执行。

12. 以上奖励分合计最多不能超过 20 分。若同一作品（项目）同时在全国及省级竞赛中获奖的，只计最高分，不重复计算；参加不同竞赛项目获奖的，分值可以累加。若一个人同时获有多项荣誉，只计算单项荣誉的最高分，分值不累加。

13. 以上所有奖项均以教育主管部门发文或证书为准。对于以上条款未提及的奖项由学院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，经研究后确定。